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贺江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子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11,856,861.00	25,619,295,384.00	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122,749,548.00	8,586,279,207.00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55	6.2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938,008.00		−6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68.66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64,052.00	640,063,916.00	19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9	19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19	197.7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6	7.02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7	7.05	增加 4.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5,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573
所得税影响额	61,017
合计	−3,013,03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 410012 户，H 股 2584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6,740,4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08,2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4,349,84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七组合	3,675,05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六组合	2,867,70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变动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07,370,950	182,267,073	−74,896,123	−41.09	主要为收回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工程补助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28,340	21,066,082	10,062,258	47.77	主要为增加对嘉权时代名门商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无形资产	8,326,379	765,687	7,560,692	987.44	主要为子公司缴纳办公楼土地出让金
应付利息	34,566,486	98,231,207	−63,664,721	−64.81	主要为本期支付利息
营业收入	4,235,087,886	2,190,280,904	2,044,806,982	93.36	主要为公司奥运媒体村项目本期大量入住，结转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283,404,384	1,044,071,937	1,239,332,447	118.70	收入增加，结转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775,864	159,062,932	302,712,932	190.31	确认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15,682,431	15,485,542	100,196,889	647.04	主要为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11,814	3,652,842	−2,341,028	−64.09	主要为 09 年资产处置收入较 08 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4,877,433	21,442,540	−16,565,107	−77.25	主要为 08 年公司对雪灾、地震灾区的捐赠支出导致去年支出较大
利润总额	988,952,518	483,260,504	505,692,014	104.64	售房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249,107,393	120,166,247	128,941,146	107.30	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739,845,125	363,094,257	376,750,868	103.76	售房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063,916	214,944,375	425,119,541	197.78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奥运媒体村项目，而上年同期收入主要为公司持有 49.5%权益的香山清琴项目，因此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少数股东损益	99,781,209	148,149,882	−48,368,673	−32.65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奥运媒体村项目，而上年同期收入主要为公司持有 49.5%权益的香山清琴项目，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出现降低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6	0.13	197.78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38,008	1,426,160,873	−979,222,865	−68.66	主要为 08 年同期预收奥运媒体村及香山项目，本期预售主要为常营限价房项目，导致去年同期销售商品现金流入比本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90,019	−870,924,893	297,334,874	−34.14	主要为 08 年奥运工程项目投入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18,935	1,891,397,771	−1,571,878,836	−83.11	主要为公司 08 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 17 亿元，导致 0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请投资者参见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时所作承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下称北辰集团）承诺，所持公司 116,000 万股 A 股，自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北辰集团严格履行该承诺。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31 股。北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北辰集团严格履行该承诺。

3、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出的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北辰集团持有的 148,999,969 股发起人国有股份和 1,000,031 股的增持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4、期后事项：

①截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控股股东北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实施完毕后，北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1,000,0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482%。北辰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②2009 年 10 月 16 日，控股股东北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16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该股份上市后，本公司全部股份已经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③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出的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150,000,000 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3,367,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55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次审议三季报的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董事均参加表决。

1.5 公司董事长李士林先生、总经理孙璐先生及财务总监吴毅群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185,522,571.36	10,401,906,577.71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22,855,417.09	5,133,047,097.85	11.49
股本（股）	1,567,930,541.00	1,559,999,978.0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29	10.94

	2009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3,595,060.59	−7.59	1,390,032,384.44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3,096.43	−95.16	591,451,712.42	1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159,503.63	−18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6	−18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95.11	0.3791	18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95.11	0.3791	180.61
净资产收益率（%）	0.06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10.33	增加 6.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7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3.78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股权转让收益	375,949,487.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9,317.29
合计	375,370,169.95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2008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有线电视合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2008 年 1−9 月相关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718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649,395,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53,050	人民币普通股
许锡忠	8,032,3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55,9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34,98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昊华金辉贸易有限公司	5,0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龙胜玖	4,196,48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_	3,781,75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与江苏省网重组收益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领用等。

6、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货款及材料款。

7、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工资及保险等费用。

9、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税金影响。

10、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偿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款项。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与江苏省网重组收益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收入增加、资源税金相应增加影响。

1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见长期股权投资增长原因。

1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收益增加、所得税相应增加。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及参与江苏省网重组带来的投资收益。

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 月份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受市场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收入下降。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 2007 年 9 月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附送的“国安 GAC1”认股权证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行权，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交易时间结束，共计 7,907,896 份“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87,802,104 份“国安 GAC1”认股权证未行权并已被注销。“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559,999,978 股变为行权后的 1,567,930,541 股。（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8 月 6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8 日及 10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 07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交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年报
2009年 07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交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公司基本情况/年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永宏	独立董事	出国	王文彦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赵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342,735,286.60	855,203,773.49	1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90,186,480.34	637,419,635.87	165.16%
股本（股）	493,850,501.00	249,200,000.00	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2.56	33.59%

	2009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5,495,539.27	3.31%	262,599,519.45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8,716.57	−501.96%	81,955,832.38	23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5,504,441.66	−6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6	−6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301.59%	0.2478	15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301.59%	0.2478	154.94%
净资产收益率（%）	−0.37%	−0.63%	4.8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5%	−0.80%	1.42%	−1.84%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137,54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47.33	
所得税影响额	−68,338,339.26	
合计	57,911,756.4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0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288,84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60,669,13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34,079,0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6,758	人民币普通股
蔡再服	1,0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荣	704,579	人民币普通股
黄银芳	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应花	505,706	人民币普通股
秦鸿建	4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公司因减持华联综超股份导致公司现金、投资收益、应交税金、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加。

(2)年初至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华联集团持有的 5 家商业地产类型公司 100%股权，这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性房产、无形资产、股本大幅增加。

(3)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租户租金及物业费。

(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押金款所致。

(5)告期内公司收购关联方购物中心资产，导致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管理费用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重组涉及 5 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入公司报表所致。

(7)商誉是因重组购买日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与五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

(8)资本公积增加是因为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形成的股本溢价。

(9)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取的租户租赁保证金及关联方欠款。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是因为随着公司门店增加，支付各类押金、费用及往来款随之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华联集团关于避免与华联股份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联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保证其自身及附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华联集团关于规范与华联股份关联交易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联集团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联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华联集团关于与华联股份“五分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联集团已经签署了《保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华联集团确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及关联方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 (4)华联集团关于承担办理相关房产证费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联集团承诺，将负责协助合肥信联公司最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协助合肥达兴源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并承担取得上述权属证明的有关费用。 (5)华联集团关于江苏公司债务剥离兜底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联集团承诺，对于华联集团与江苏公司之间签署的《资产及债务买卖合同》中约定转移的 7,731,069.47 元债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凡未向江苏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若向江苏公司主张权利，华联集团核实后将直接给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向江苏公司追索的权利。 (6)华联集团关于对五家公司连续三年进行减值测试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权利益，华联集团承诺于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每年年末对五家公司的投资性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做出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则华联集团予以现金补偿。 (7)华联集团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将同时成为公司和华联综超的实际控股股东，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干预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促使公司和华联综超各自保持独立性。 (8)华联集团关于北京姚家园项目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前次重组中，华联集团曾承诺在“北京姚家园项目”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将项目公司优先转让给华联股份。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华联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承诺在“北京姚家园项目”之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将项目公司优先转让给华联股份。 (9)华联集团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日(即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 36 个月内，华联集团不转让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华联集团及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证券投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报告期重大合同；

（5）报告期内公司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研究员	公司重组完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09−2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 15 名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徐念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387,840,874.53	2,309,613,436.17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70,696,225.92	1,406,704,753.48	4.55%
股本（股）	513,600,000.00	513,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35	2.7389	4.55%

	2009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6,272,683.07	28.08%	581,664,868.16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58,005.62	−17.01%	89,671,472.44	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294,831.43	5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349	5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1	−16.94%	0.1746	7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1	−16.94%	0.1746	76.54%
净资产收益率（%）	1.57%	−0.48%	6.10%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5%	−0.46%	3.53%	−1.12%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16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50,780.96	其中：3,699 万元为国家对公司在执行“5.12”汶川大地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 B−7960 机给予的经济补偿金。
所得税影响额	−539,72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2,782.67	
合计	37,796,107.2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82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5,332,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7,92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萍	1,939,088	人民币普通股
黄乾生	1,7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国强	9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士模	862,235	人民币普通股
唐修彤	7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柳英	789,799	人民币普通股
孙杰	745,125	人民币普通股
郑晓玲	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20,847,678.24	125,432,072.89	95,415,605.35	76.07%	增长原因系(1)报告期收入增加；(2)湛江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因租机合同涨价，9 月底才签新合同，5−9 月份收入按原合同计提，发票在 10 月份开出，故两分公司收入约 6,000 万元延至 10 月份才可收到。
预付账款	3,535,670.48	2,591,296.36	944,374.12	36.44%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预付中航油上海分公司 100 万元航油款。
在建工程	63,244,859.71	34,517,399.34	28,727,460.37	83.23%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付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第二次预付款 420 万美元。
应付账款	65,432,333.30	28,555,357.86	36,876,975.44	129.14%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预提飞机发动机功率小时保障费 2,962.19 万元及四大部件功率小时保障费 1,347.63 万元尚未支付。
预收账款	14,621,662.49	8,100,236.48	6,521,426.01	80.51%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中信通航预收客户飞行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075,972.87	26,480,185.48	21,595,787.39	81.55%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已预提尚未支付职工工资奖金。
应缴税费	10,048,526.93	22,010,567.15	−11,962,040.22	−54.35%	减少原因系报告期缴纳 2008 年度第三、四季度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11,557,210.24	3,580,508.32	7,976,701.92	222.78%	增长原因系大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2008 年度红利 983.89 万元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24,451,996.64	17,633,003.44	6,818,993.20	38.67%	增长原因系预提尚未支付的第三季度贷款利息约 700 万元。

(2)报告期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0,956,589.77	−18,035,416.78	38,992,006.55	216.20%	增长原因系上年同期由于人民币升值公司港币贷款产生汇兑收益约 4,200 万元，而本报告期人民币兑港币汇率相对稳定，无汇兑收益，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
营业外收入	39,776,780.96	480,911.89	39,295,869.07	8171.12%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收到国家对公司在执行“5.12”汶川大地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 B−7960 机给予的经济补偿金 3,699 万元。
营业外支出	88,168.60	15,350,423.48	−15,262,254.88	−99.43%	减少原因系上年同期处置抗震救灾毁损的 B−7960 机净损失 1,508.62 万元。
利润总额	106,023,344.84	60,761,389.21	45,261,955.63	74.49%	增长原因系(1)报告期飞行收入同比增长 22.36%；(2)报告期收到国家对公司在执行“5.12”汶川大地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 B−7960 机给予的经济补偿金 3,699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6,218,355.22	11,265,145.40	4,953,209.82	43.97%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9,671,472.44	50,812,511.15	38,858,961.29	76.48%	增长原因系(1)报告期飞行收入同比增长 22.36%；(2)报告期收到国家对公司在执行“5.12”汶川大地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 B−7960 机给予的经济补偿金 3,699 万元。

(3)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3,732.05	480,340.19	2,553,391.86	531.58%	增长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海直维修公司先征后退返还的增值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3,086.55	37,189,396.43	−20,156,309.88	−54.20%	减少原因系与其他单位往来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57,152.77	184,218,110.77	64,839,042.00	35.20%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支付航材及其修理费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68,375.87	40,829,089.14	17,539,286.73	42.96%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支付 2008 年第三、四季度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294,831.43	45,276,556.99	24,018,274.44	53.05%	增长原因系报告期飞行收入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21,450.00	95,196,375.00	−48,374,925.00	−50.82%	减少的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保险公司赔偿“5.12”汶川大地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 B−7960 机保险赔付款 1,387.5 万美元；但本报告期收到国家对公司在执行“5.12”汶川大地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 B−7960 机给予的经济补偿金 3,699 万元和收回 M−171 机 967.3 万元转让款。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094,620.11	161,028,312.96	−91,933,692.85	−57.09%	减少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一架 EC−225B 70%购机尾款 1,158.5 万欧元和交纳 B−7962 机关税及增值税 2,289.07 万元。本报告期交纳 1 架 EC−225B 机关税及增值税 3,518.15 万元和 10 架 EC−155B1 第二次付款 420 万美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178,555.00	482,034,471.19	−303,855,916.19	−63.04%	减少原因系经营现金流富余部分偿还到期贷款，压缩贷款规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1,903,950.00	382,424,437.27	−150,520,487.27	−39.36%	减少原因系上年同期到期贷款金额比报告期多。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074,193.00	65,691,583.61	−150,765,776.61	−229.51%	减少原因系经营现金流富余部分偿还到期贷款，压缩贷款规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52,531.68	45,136,202.64	−83,188,734.32	−184.31%	减少原因系国家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贷款易取得，，公司有计划地压缩货币资金和贷款规模，降低资金成本。

说明：“变动原因说明”中“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指“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特别承诺事项是：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即 2011 年 2 月 6 日前)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股份。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公司以评估价 12,882.51 万元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转让 4 架 MI−171 直升机，公司于报告期收回转让款 967.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共收到转让款 9,673.00 万元，尚余 3,223.52 万元垫付的维修费待结算。

2、根据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 10 架 EC155B1 直升机第 ECOSAP1534/12/07 号销售合同》及《第 ECOSAP1534/12/07 号合同修正案（一）》，公司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购机总价为 10,652 万美元（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 73,499 万元（汇率按 1:6.90 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合同共支付购机款（含定金）870 万美元，尚未支付的购机款计 9,782 万美元。

3、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

5、报告期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6、、经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国家对公司在执行“5.12”四川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机号为 B−7960 的 AS332L1 超美洲豹型直升机给予经济补偿金 3,699 万元。该补偿金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到账，列入公司 2009 年营业外收入。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 08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09年 09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09年 09 月 1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基金、证券公司等机构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徐念沙副董事长(代)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 2009−2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在北京市新源南路京城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送各位董事。

公司 15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徐念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李士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另有安排，李士林先生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士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并推举徐念沙副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产生前代行董事长职责。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另有安排，李士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毕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毕为先生基本情况见附件 1）。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公司 5 位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见附件 2）。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长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长期借款 7,74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 60,000 万元、人民币 53,000 万元），并享有美元、港币、人民币多币种提款选择权，期限 12 年（含宽限期 2 年），用于支付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购机款。贷款利率对应于各币种分别为美元 6 个月 LIBOR+150BP，或港币 6 个月 HIBOR+150BP，或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全程下浮 10%。保证方式为以公司购置的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做抵押，并将飞机保险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国家开发银行或指定国家开发银行为第一受益人。还款方式为宽限期满后每半年还款一次，，以上借款形成的负债将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资本市场融资偿还。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再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负责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从合同，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借款币种（美元、港币或人民币）。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正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会期半天。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毕为先生基本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毕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

毕为先生基本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毕为，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学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处长、副局长，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干部，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干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毕为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毕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毕为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毕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及提名毕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毕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

二、毕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及提名毕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　梦　王小强　吴雪芳
林赵平　何　炬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09−2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经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正，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长期借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股东单位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股东单位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股东单位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30，11 月 17 日开会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 公司股证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股证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黄建辉、苏韶霞；

电话：(0755) 26971630　26723697

传真：(0755) 26971630

邮编：51805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长期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

二〇〇九年　月　日